

2023 第二屆花現龍井體育嘉年華 實施計畫書

一、目的：

臺中市龍井區綠美化農村，每年 11-12 月初冬黃澄澄的油菜花、五顏六色的波斯菊花海綻放，在河濱槌球場辦理足球賽事邀請全國國民參與足球運動比賽。透過賽事能從中了解龍井在地農村特色且享受在海岸邊草地上踢足球、氣墊足球場及泡泡足球隊抗及各項闖關活動，也希望透過本次賽事技術切磋促進交流，達成全民運動目的。

二、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2. 主辦單位：臺中市龍井區體育會
3. 承辦單位：龍井區體育會足球委員會

三、活動日期

- 11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日）
- 雨天順延：12 月 03 日（星期日）

四、活動地點：龍井河濱公園槌球場（龍井區西部濱海公路 345 號）

五、參加對象：對於足球有興趣之人士

六、預計參與人數：600 人

七、競賽規程

1. 足球分齡賽及泡泡足球賽。

2. 比賽組別與參賽資格：

U6 幼兒組、U8 一、二年級、U10 三、四年級、U12 五、六年級、社會組。

3. 比賽分組：

A--U6、U8 組

- U-8：6 隊，西元 2015 年 9 月 1 號以後出生，每隊報名最多 8 人。
- U-6：6 隊，西元 2017 年 9 月 1 號以後出生，每隊報名最多 8 人。

B--泡泡足球組：

- 社會組：6 隊，西元 2008 年 8 月 31 號前出生，每隊報名最多 5 人。
- U-12：6 隊，西元 2011 年 9 月 1 號以後出生，每隊報名最多 5 人。
- U-10：6 隊，西元 2013 年 9 月 1 號以後出生，每隊報名最多 5 人。

4. 報名規定

-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0 日（五）下午 17：00 止。

- 報名須知

(1)聯絡方式：臺中市龍井區體育會足球委員會

聯絡人：趙總幹事 連絡電話：0963-176897

(2)手續：參加及受邀請之隊伍須將報名表以表單上網報名報名。

(3)報名表需填寫參賽隊名、職員(教練)1人、球員姓名。

5. 賽程公告：

- 時間：112年11月17日。
- 方式：由本會直接公告賽程表。

6. 競賽辦法：

預賽：

- (1)各組進行分組循環賽。
- (2)勝一場得3分，和局各得1分，敗隊0分，以積分多寡判定之。
- (3)兩隊如法定時間結束仍為平手，不延長比賽，每隊各得一分。惟每隊需各派一名選手輪流踢點球，先進球之隊伍為勝隊，做為積分相同時之勝負判決。
- (4)如遇兩隊積分相等時，勝隊佔先，如兩隊比賽平手時，以點球勝隊佔先。
- (5)如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則以該循環中積分相等之球隊相互勝負球數之差判定之(排除其餘積分未相等之球隊)，如仍未能判定名次，則以勝球數多者佔先，若再相等時，則以失球數少者佔先，若再相等時，再以該循環賽中之全部隊伍之勝負球數之差判別，若再相等時，以勝球數較多者佔先。則以失球數少者佔先。
- (6)以上各則仍無法判定時，以抽籤決定之。

決賽：

- (1)各小組取前一名進行冠亞交叉決賽。
- (2)決賽場次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不延長加時比賽，直接踢PK一球決勝負。

9、獎勵辦法：

- 每組取冠軍一名頒發獎盃。

八、比賽須知：

A. 【U6、U8組為五人制】

1. 充氣足球氣墊場地(人工草皮)。
2. U10-社會組比賽為樂樂足球比賽規則(一隊上場三人)。
3. 比賽時間：時間為 15 分鐘，每場比賽不換邊。
4. 本次採用 adidas 2022 FIFA 四號足球。
5. 球員證件：敬請參賽球員必須備妥個人身分證件以備查驗。
(以公平、公正競賽為原則)。
6. 每場比賽以裁判計時為準。比賽期間替換球員不限。替換球員請由最近之邊線離開球場，
在確認替換球員離開比賽球場後，替補球員可立即進場比賽。
7. 賽程表排名在前之球隊，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左側休息區，當場比賽隊職員才能進入球員
席及技術區域。
8. 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
9. 凡報名且已完成抽籤排定賽程之球隊，於比賽期間無故棄權，禁止該隊再參加本會主辦之
相關比賽，並將違規情形彙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10. 凡在比賽中第二次被黃牌警告(不同場次)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黃牌警告，則
應再『自動停賽』一場；如被紅牌直接『判罰離場』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被
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預賽紅黃牌不被列入總決賽計算)。
11. 請各參賽隊職員維護球隊休息區及比賽場地環境清潔。

B. 【泡泡足球組】

1. 充氣足球氣墊場地(人工草皮)。
2. 比賽為樂樂足球比賽規則(泡泡足球上場人數為 3 名)。
3. 比賽時間：時間為 15 分鐘，每場比賽不換邊。
4. 本次採用 adidas 2022 FIFA 四號足球。
5. 球員證件：敬請參賽球員必須備妥個人身分證件以備查驗。
(以公平、公正競賽為原則)。
6. 每場比賽以裁判計時為準。比賽期間替換球員不限。替換球員請由最近之邊線離開球場，
在確認替換球員離開比賽球場後，替補球員可立即進場比賽。

7. 賽程表排名在前之球隊，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左側休息區，當場比賽隊職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
8. 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
9. 凡報名且已完成抽籤排定賽程之球隊，於比賽期間無故棄權，禁止該隊再參加本會主辦之相關比賽，並將違規情形彙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10. 凡在比賽中第二次被黃牌警告(不同場次)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黃牌警告，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如被紅牌直接『判罰離場』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預賽紅黃牌不被列入總決賽計算)。
11. 請各參賽隊職員維護球隊休息區及比賽場地環境清潔。
12. 保險：本活動辦理公共意外險責任險，球隊請再自行投保意外傷害與醫療險。